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）的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2 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25 年常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2 包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7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